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取水许可证

编号 C350525S2021-0019

单位名称 永春县兴华供水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82181896T

取水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湖洋溪原东关电站坝头(东平镇东山村湖内坑

大《小上摄水田们确门机

水源类型 地表水

取水用途 制水供水

有效期限 自 2025年12月7日 至 2030年12月6日

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

取水量 3066万立方米/年



节 *外* 爱证机关 700章

持证须知

《取水许可证》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),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一、按照批准的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,履行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义务,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(税)。
 - 二、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,不得擅自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。
- 三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,出现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,应当依法重新提出 取水申请。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,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,应当依法向 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,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,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。

五、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,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。

六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,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,建立用水统计台账,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。

七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,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。